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1.5 亿元、5,000 万元。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4,000 万元、9,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

3、公司和远大物产与平安银行签署合同，为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4.68	14.4	1.9	8.38	2.9	18.7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8.7	17.2	1	0.5	3	20.7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96	15.1544	0.9	4.9056	1	17.054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	3.46	0.2	2.2	1.2	4.86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5	9.4	0.5	4.755	0.85	10.75

2、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2026年度子公司互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4	3.3	0.5	0.2	0	3.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

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远大物产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448,943 万元，利润总额 9,167 万元，净利润 5,27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6,651 万元，负债总额 412,41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07,569 万元），净资产 184,240 万元，或有事项 7,032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6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6,607,336 万元，利润总额 59,746 万元，净利润 45,470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48,363 万元，负债总额 632,28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21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14,987 万元），净资产 216,076 万元，或有事项 13,358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油化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

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 5%股权。

远大油化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610,768 万元，利润总额-32 万元，净利润-193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1,781 万元，负债总额 98,2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1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7,993 万元），净资产 13,557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 2026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678,968 万元，利润总额 18,261 万元，净利润 13,696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3,298 万元，负债总额 176,0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6,006 万元），净资产 27,253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香港远大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点为 UNIT B，5/F BEST-O-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钢铁、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

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19,236万元，利润总额-19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409万元，负债总额41,3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303万元），净资产9,105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413,347万元，利润总额3,084万元，净利润3,084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1,057万元，负债总额69,3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7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300万元），净资产11,758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渼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菁、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14%、5%、4%、4%、4%。

浙江新景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5,063万元，利润总额3,338万元，

净利润 2,4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0,888 万元，负债总额 81,0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1,055 万元），净资产 9,832 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 2026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8,901 万元，利润总额 1,687 万元，净利润 2,169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2,427 万元，负债总额 142,82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24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2,825 万元），净资产 9,602 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30%股权。

远大能化 2025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942,473 万元，利润总额 3,054 万元，净利润 2,295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465 万元，负债总额 32,665 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31,928 万元），净资产 26,800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6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39,019 万元，利

润总额 1,316 万元，净利润 987 万元；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3,916 万元，负债总额 16,12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8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084 万元），净资产 27,787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渤海银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2 平安银行

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担保范围

3.1 渤海银行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平安银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远大油化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1.5 亿元、5,000 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物产、香港远大、浙江新景、远大能化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4,000 万元、9,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

4.3 公司和远大物产为远大油化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油化、浙江新景、远大能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油化、浙江新景、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1,071,843 万元（其

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52,343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119,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44%。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 1,071,843 万元（截至 2026 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418,335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